

四川省大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0923执114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英县卓筒大道161号--17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708992519D。

法定代表人：邓伟君，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罗登萍，女，1967年7月30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遂宁市，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邹伦，男，1970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遂宁市，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邹林薪，男，1948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遂宁市，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刘邦田，女，1951年4月2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罗登萍、邹伦、邹林薪、刘邦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21年

10月15日作出的(2021)川0923民初170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罗登萍、邹伦、邹林薪、刘邦田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9月14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邹林薪、刘邦田所有位于遂宁市城区长乐街2-6-6-2号不动产、位于遂宁市城区梭子街胜宝大厦6-5-1号不动产。申请执行人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被执行人的以上抵押财产进行司法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邹林薪、刘邦田所有位于遂宁市城区长乐街2-6-6-2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遂宁市房权证城区字第A0027830号;遂国用(2007)第10466号】。

二、拍卖被执行人邹林薪、刘邦田所有位于遂宁市城区梭子街胜宝大厦6-5-1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遂宁市房权证城区字第A0056125号;遂国用(2009)第55153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成 代 龙
审 判 员 马 小 宇
审 判 员 李 易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雷 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